

附件 1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决算 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教育、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发布、信访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治安综合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备案、清理等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行政复议等涉法事务；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2.指导、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拟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改善规划；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承担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机动车生态环境监管及相关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

计、污染源普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环境质量公报发布等工作。

3.指导、协调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水体（包含地下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水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水环境容量，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组织落实重点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协调解决水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建立环境保护备选项目库，申报环境保护项目和资金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4.指导、协调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土壤环境容量，开展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农膜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指导、协调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

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

5.按照权限承担市级以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本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管理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5 个科室，下设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4 个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包括：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 2.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 3.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 4.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99220963.71 元，与 2018 年 203540334.68 元相比，增加了 95680629.03 元，增长 47.01%，增长原因是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水污染防治专项、其他污染防治专项、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专项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2019 年支出总计 325597345.54 元，与 2018 年 154860984.66 元相比，增加了 170736360.88 元，增长 110.25%，增长原因为加快支付进度，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本年收入资金涉及项目支付力度较大，故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9220963.7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431576.99元，占71.66%；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84789386.72元，占28.34%。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5597345.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47897.55 元，占 5.36%；项目支出 308149447.99 元，占

94.64%；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4431576.99 元，，与 2018 年 145247747.33 元相比，增加 69183829.66 元，增长 47.63%，增长原因是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水污染防治专项、其他污染防治专项、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专项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56468425.68 元，与 2018 年 141311147.94 元相比，增加 115157277.74 元，增长 81.49%，增长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下达水体专项资金和大气专项等资金较上年增加，为加快支付进度，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6468425.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7%。与 2018 年 141311147.94 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157277.74 元，增长 81.49%，增长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下达水体专项资金和大气等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为加快支付进度，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6468425.6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科学技术支出 597297.20 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9134.05 元，占 0.62%；卫生健康（类）支出 551077.74 元，占 0.22%；节能环保（类）支出

222700232.92 元，占 86.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 11.7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0683.78 元，占 0.4%。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45598.42 元，支出决算为 256468425.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人增加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下达中央专项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及本级专项资金；其中：1.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2.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3.下达其他污染防治专项；4.下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专项资金；5.下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资金。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19858.57元，其中：人员经费12700149.82元，公用经费4219708.75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2232143.82元，与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8205713.56元相比，增加4026430.26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增编增人，追加新增人员人员及公用经费；二是2019年预算编报以2018年9月工资标准计算，2018年12月工资调标，故人员经费增加。较2018年决算数11800350.23增加888921.53元，增长7.53%，增长原因是2019年因机构改革增人增编，故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2254484.14元，与2019年度年初预算

数1223864.86元相比，增加1030619.28元，上升84.21%，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数中含单位办公楼取暖费241839.8元，取暖费年初未下达到我单位，指标直接下达到集中供热单位，2019年预算编报以2018年9月人员编报，2019年机构改革增编增人，故公用经费增加；与2018年决算数4215411.75元相比，减少1960927.61元，下降46.52%，下降原因是下属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返还较上年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8006.00元，与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16020元相比，增加451986元，增长2821.38%，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与2018年决算数308509.77元相比，增加159497元，上升51.7%，降低原因是2018年支付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金计入奖励金科目，2019年先进个人表彰，未发放奖励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35586916.10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0元。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2000元，支出决算为30293.50元，完成预算的1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000元，完成预算的14.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93.5元，完成预算的75.62%。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

少 62765 元，下降 67.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65260.36 元，下降 72.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2494.5 元，增长 89.12%，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和上年接待批次均为 4 次，因本年度 4 次接待均为区外接待，接待标准提高，故费用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下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他费用自筹资金支付。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25000元，占“三公”经费支出82.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93.5元，占“三公”经费支出17.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0元。2019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93.5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5293.5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到我市督查工作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9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

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19708.75 元，与 2018 年 2375629.14 元相比，增加 1844079.61 元，增长 77.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增编增人运行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730113 元，支出决算总额 17344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276 元，支出决算总额 912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8837 元，支出决算总额 16431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072.64 平方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041.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